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慧捷科技、公司	指	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慧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 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小慧科技	指	小慧（深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慧捷智能	指	上海慧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慧京科技	指	上海慧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尚势投资	指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乾霁投资	指	上海乾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创毅达	指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法》（2013修正）	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080号”《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062号”《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065号”《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6F20190768-2 号

致：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重新核查后，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慧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2016 年 9 月 5 日，慧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建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商务采购部、实际运维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各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进行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65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

3.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慧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系由慧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商务采购部、实施运维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

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大志、张宏、孟宪勇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2016年9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5名，包括周大志、孟宪勇、张宏3名自然人，慧京科技、尚势投资2家非法人企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及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2016年9月设立以来经过4次增资扩股、3次股权转让。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名，包括周大志、孟宪勇、张宏、刘国全、陈琦、李美良 6 名自然人和慧京科技、尚势投资、乾爵投资、华创毅达 4 家非法人企业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大志、孟宪勇、张宏，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2034% 的股权，并且周大志、孟宪勇、张宏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系由慧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系由慧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而来。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慧捷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慧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所持慧捷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价入股。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慧捷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慧捷有限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为慧捷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慧捷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慧捷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慧捷有限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因此，慧捷有限设立时和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慧捷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生产和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注于企业联络中心信息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主要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联络中心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以慧捷 WellCloud 云为基础提供云端部署的云联络中心平台开发及服务、以小慧对话分析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语音分析系统开发及服务以及针对本地部署的系统集成及服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大志、孟宪勇、张宏，三人持有发行人 3 2,275,669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5.2034%。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大志、孟宪勇、张宏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5 名，即慧京科技、尚势投资、许瑾、刘毅、栾晓华；慧京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7,2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3885%；尚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1,0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657%。许瑾通过慧京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3,238,765.18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6.54%；刘毅通过尚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29,90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2%；栾晓华通过尚势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029,905.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2%。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张宏	董事长
孟宪勇	董事
蒋铭	董事
周大志	董事、总经理
张昕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李小钢	独立董事
杨翊杰	独立董事
刘维	监事会主席
金帆昌	职工代表监事
姜延峰	职工代表监事
孙薛俊	财务总监
吴鹏	副总经理
刘国全	副总经理
许瑾	董事会秘书

4.上述 1、2、3 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额敏天晟彩钢有限公司	董事孟宪勇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
2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铭担任该公司董事
3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昕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昕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张昕系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持有 0.61% 合伙份额
6	Sunrise Real Estate Group, Inc.	独立董事李小钢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上海汉和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独立董事李小钢担任该中心副理事长
8	上海天恩赐水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小钢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10%的股份
9	上海中和百奥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小钢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上海九鑫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翊杰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 55%的股份
11	上海泉恩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翊杰担任该公司监事，并直接持有 55%的股份
12	上海石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翊杰担任该公司监事，并直接持有 60%的股份
13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翊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4	上海知亦行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杨翊杰担任该律师事务所主任
15	上海捷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孟宪勇弟弟孟慧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2002 年 11 月 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6	上海嘉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昕的父亲张凤翼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17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18	天津爱健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任职执行董事的公司
19	北京爱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0	中科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任职董事的公司
21	柯顿（天津）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任职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23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且持有其 90.83% 出资份额
24	泰安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25	枣庄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26	德州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27	昌邑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28	德州九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29	德州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30	高唐县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31	宁津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32	天津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33	天津九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34	天津九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35	天津九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间接控制的公司
36	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任职理事长的基金会
37	宁波尚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持有该合伙企业 32.55% 的合伙份额
38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51% 的股权
39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 44.9% 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0	珠海市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持有该合伙企业 55% 的合伙份额
41	北京尚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持有该合伙企业 35.76% 的合伙份额
42	佛山市众成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的姐姐梁允铭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2% 的股权
43	广州奈梵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44	广州市佰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45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46	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47	香港佰瑞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48	健之宝（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49	健之宝营养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0	诺天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1	Pentavite Pty Ltd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2	广东佰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3	广东佰腾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4	贵州省诚成共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5	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6	香港佰盛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7	澳洲佰盛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8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59	Ultra Mix(Aust.)Pty Ltd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接控制的公司
60	Evolution Health Pty Ltd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1	Divico Pty Ltd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2	健进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3	自然维他（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4	香港佰弘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5	广东佰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6	香港佰澳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7	澳洲佰澳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8	Biocarna Pty Ltd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9	好健时药业（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0	汤臣倍健营养探索（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1	无名极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2	三智（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3	深圳德威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4	广州麦好投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5	为来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6	广州艾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7	广州麦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8	六角兽饮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79	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接控制的公司
80	河南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81	上海真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82	广州壹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栾晓华的配偶梁允超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小慧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慧捷智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网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孟宪勇曾直接持有 35.55% 股份、曾任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辞去任职，2017 年 5 月转让上述股份
2	深圳市柏瑞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蒋铭曾任职董事的公司，2017 年 7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
3	上海社科院李小钢咨询研究工作室	独立董事李小钢曾担任该工作室主任兼法定代表人，2017 年 9 月该工作室注销
4	上海优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孟宪勇曾持有其 50% 的合伙份额，2017 年 8 月转让上述合伙份额
5	宁夏沙泉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翊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6.38% 的股份。2018 年 5 月，杨翊杰辞去该公司董事
6	北京泰迪熊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铭曾任职董事的公司，2018 年 5 月蒋铭辞去该公司董事
7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翊杰曾任职独立董事的公司，2018 年 5 月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北京连界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蒋铭曾任职董事的公司，并持有 0.95% 的股份。2019 年 6 月蒋铭辞去该公司董事，并转让上述股份
9	上海傲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孟宪勇曾直接持有其 70% 股权，该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2019 年 12 月该公司注销
10	上海语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姜延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该公司注销
11	上海丢图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孟宪勇曾持有 50% 的合伙份额，2019 年 12 月合伙份额全部转让

序号	曾经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2	北京网同纪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任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44.97% 股权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石河子市尚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持有该合伙企业 50% 的合伙份额，2019 年 5 月合伙份额全部转让
14	天津开发区源和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任职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5	北京开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刘毅曾持有 49.5% 合伙份额的企业，2019 年 4 月合伙份额全部转让
16	丁辉	慧捷科技原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辞任
17	郭亚君	慧捷科技原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辞任
18	杨兴华	慧捷科技原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7 月去世
19	陈浩	慧捷科技原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8 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酬分别为 258.26 万元、271.29 万元、322.90 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发行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将来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生产经营设备、出资权益或股权等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该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及权利未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拥有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荐协议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减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自慧捷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慧捷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等

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上市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商务采购部、实施运维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和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投向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云联络中心平台和小慧机器人系统综合升级项目	发行人	13,227.41	13,227.41
2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10,290.54	10,290.54
3	营销网络扩建及市场推广项目	发行人	6,925.89	6,925.89
合计			30,443.84	30,443.8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

部门的核准、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国家代码）
1	云联络中心平台和小慧机器人系统综合升级项目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10112-65-03-001664
2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10112-65-03-001663
3	营销网络扩建及市场推广项目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10112-65-03-00166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联络中心平台和小慧机器人系统综合升级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市场推广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张宏、总经理周大志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

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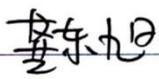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罗元清

经办律师： 
龚东旭

2020年5月15日